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晋江渠诚鞋业有限公司、庄取：原告吴锦常与被告晋江渠诚鞋业有限公司、庄取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127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